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增能及教育部其他相關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6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5月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(總第404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昇教學創新創業先導、教學增能與高教深根等學習成效，並協調教學單位落實各項教學措施，特設置「教學增能及教育部其他相關計畫推動委員會」(下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研議教學質量管理之機制。
 - (二) 研議有助提升教學增能、學生學習動機、學習成效及創新創業等之措施。
 - (三) 研議推動學生創新創業、證照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 - (四) 其他與提昇教學增能及學習成效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兩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；總幹事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；另設委員至少十人，其中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教務處推薦人選，經校長核圈後聘任之。開會時得邀請學生會代表2人、教學單位主管及教育部核定計畫相關成員列席。
- 四、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，有關本會行政事宜由教務處負責辦理。
- 五、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主席由校長兼任。本會議之決議事項，以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之。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，或請相關系所主管列席說明，校外委員則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